**花蓮縣議會第20屆第2次定期大會分組審查會議**

**建設（第3）審查委員會審查會議**

**第二次分組審查紀錄**

一、時 間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 　　 下午：14:30

二、地 點：本會第3審查室

三、召集人：謝國榮 紀錄：蔡沛辰

四、出 席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議員 | 議員 | 議員 | 議員 |
| 林源富 | 笛布斯‧顗賚 | 張美慧 | 鄭寶秀 |

五、列 席：

花蓮縣政府建設處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處長 | 鄧子榆 | 副處長 | 張志豪 |
| 秘書 | 林約安 | 土木科代理科長 | 蔡國松 |
| 水利科科長 | 張世佳 | 下水道科科長 | 林建宏 |
| 都市計畫科科長 | 賴宛秀 | 建築管理科科長 | 蔣文信代 |
| 公共工程科科長 | 李國雲 | 交通科科長 | 馮莉婷代 |

六、討論事項：

水利業務-水利業務

水利業務-中央補助水利業務

建設事業業務-建設事業業務

建設事業業務-中央補助建設事業業務

道路改善及交通管理-道路改善工程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白皮書頁數 | 預算數 | 說明 | 小組審查及刪減理由 |
| **04道路改善工程-設備及投資-公共建設及設施:共刪除3項預算，總計刪除2億3,776萬元。** | | | |
| 002-146 | 預算數7,300萬  **刪減數4,300萬**  **提請討論3,000萬** | 辦理全縣道路橋樑設施等興建、改善維護工程等7,300萬。 | 1. **辦理全縣道路橋樑設施等興建、改善維護工程等7,300萬項下施作三項工程，其中2項工程：府後路及東大附小周邊路面改善工程2,000萬及花蓮市商校街人行環境改善2,300萬刪除。** 2. **其中花75縣(0K+000~6K+000)提升道路品質工程3,000萬提請大會討論。**   **刪減理由：本科目中有關辦理全縣道路橋樑設施等興建、改善及維護工程案，交通部已於今年完成人行安全環境改善專案視導，並要求地方政府於今年底前提出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，交通部及營建署共有編列405億元挹注地方政府進行改善，縣府應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，減少縣負擔，本案刪除4,300萬元(府後路及東大附小周邊路面改善2,000萬元及本市商校街人行環境改善2,300萬元)，請縣府提出計畫向中央爭取經費改善，縣配合預算辦理。** |

道路改善及交通管理-中央補助道路改善工程及交通管理

道路改善及交通管理-交通業務管理

國宅業務-國宅業務

以上除刪減及提請大會討論外其餘沒有變動。。

七、散 會：112年11月13日下午16時10分